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52420220422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

建设单位	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昌宁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(老干房、十字路口片区)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昌宁县田园镇		
建设规模	16.47万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2492.00 万元
勘察单位			
设计单位	云南三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云南源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昆明天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继鹏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天宝	总监理工程师	杜杰
合同工期	2022年4月23日-2023年12月22日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º 0006066